

南京华东电子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提供担保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担保情况概述

1、为推进南京华联兴电子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华联兴”)的发展,使其尽快形成良好回报,本公司将为其提供 2000 万元担保,期限为 1 年。

2、鉴于南京华东电子集团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集团”)为本公司提供了相当数额的担保,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南京华联兴电子有限公司将为其提供 5700 万元担保,有效期至 2008 年 12 月 31 日。

上述两项担保事项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,其中华联兴公司为集团公司提供担保事项属于关联担保,关联董事赵竟成、张银千、李亚鸣、杨国柱进行了回避表决。此担保尚需提交公司 200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被担保人基本情况

1、南京华联兴电子有限公司是本公司控股 75%的子公司,其注册地点: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;法定代表人:赵竟成;经营范围:开发、生产、销售石英晶体谐振器及其他电子产品(产品 90%外销)。

财务状况: 截止 2007 年 12 月 31 日资产总额为 173285550.30 元;负债总额为 45420017.72 元;净资产为 127865532.58 元;净利润为 24321017.29 元。

2、南京华东电子集团有限公司为本公司控股股东,其注册地点:南京市栖霞区华电路 1 号;法定代表人:赵竟成;经营范围:电子器件、照明电器及材料、广播电视设备、仪器仪表、通信设备、电视监控系统、电子计算机系统及配件、彩色及单色显示器、平板显示器及模块制造、加工、销售并提供相关技术服务。

财务状况: 截止 2007 年 12 月 31 日资产总额为 1952858906.99 元;负债总额为 1185083003.27 元;净资产为 337671003.67 元;净利润为-116900819.88 元。

三、担保主要内容

1、本公司为华联兴公司提供 2000 万元贷款连带责任担保,期限为 1 年。

2、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华联兴公司为控股股东集团公司提供 5700 万元的贷款连带责任担保，有效期到 2008 年 12 月 31 日。

四、董事会意见

董事会认为：

1、为推进公司控股子公司南京华联兴电子有限公司快速发展，公司同意为其提供担保；目前南京华联兴电子有限公司发展良好，无不良资产、负债，资信情况良好，为其担保风险较低。

2、鉴于 2007 年 12 月 12 日和 2008 年 4 月 17 日南京华东电子集团有限公司以土地抵押为公司提供了 6700 万元担保的事实，本着互保互助，共同发展的原则，同意华联兴公司为集团公司提供担保。

五、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与逾期担保的数量

截止 2007 年 12 月 31 日，本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 14569.29 万元，其中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 6320.00 万元，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 8249.29 万元，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%的提供担保 3520.00 万元。逾期担保数额为 5814.29 万元。

六、被查文件

- 1、与会董事签字的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被担保人的基本情况和最近一期的财务报表；
- 3、被担保人营业执照复印件。

南京华东电子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〇八年四月二十一日